

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镇政办发〔2014〕39号

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社会力量推荐引进高层次人才 奖励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关于社会力量推荐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3月24日

关于社会力量推荐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办法 (试行)

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，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，根据《关于大力推进人才优先开发的实施细则》(镇政办发〔2013〕145号)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奖励办法。

第一条 总体目标。借助人才服务机构、社会组织及个人等各类社会力量，积极引进技术成果领先的高层次创业人才，为我区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智力支撑。

第二条 奖励对象。宁波市外被评为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、省“千人计划”(或相当层次引才计划)创业人才，携带原申报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、省“千人计划”的项目来我区按申报计划创办企业，符合项目的唯一性、获得我区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资助的，给予推荐的机构、组织或个人奖励。

第三条 奖励额度。原申报项目注册落户，且我区首期拨付的创业启动资金到位后，推荐方经引进的人才签字认可，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，经区委人才办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财政局等部门审核，并提交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，根据人才类别给予推荐方一定额度的奖励。奖励标准为：推荐引进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创业人才的，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推荐引进省“千人计划”创业人才的，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引进的省“千人计划”创业人才5年内经我区自主申报入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

或国家“特支计划”的，按相关政策予以补差。

第四条 宁波市外引进的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、省“千人计划”（或相当层次引才计划）创业人才的项目自注册之日起两年内不提出申报的，不再给予推荐方奖励。

第五条 项目属下列人员或机构推荐的不予奖励：

- （一）团队成员、公司员工以及投资方（含员工）；
- （二）政府公职人员。

第六条 上述奖励资金由人才专项资金列支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